

## 中央造幣廠標售案件投標須知

標售案名：變賣「廢鐵桶(廢鐵，R-1301)」1年期單價開口合約

標售案號：GA-10004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 開標時間：110年5月25日下午2時00分  
本案已於110年5月14日在本廠公告(布)欄、網站(訊息公告/採購公告)公告及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開標地點為本廠第一會議室，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下午同時間及地點開標。
- 三、 截標期限：110年5月25日上午10時00分  
請於截標期限前將投標函件寄達本廠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本廠非限時郵遞區，廠商應自行斟酌投標時間)。
- 四、 投標廠商資格(資格證明文件需附具於投標函件)：  
因本案標的物為廢棄物，投標者需符合廢棄物相關法規規定，始得投標，資格限定如下：
  -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證明：種類及代碼係廢鐵(R-1301)
  - (二)、若為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則投標時需檢附：
    1. 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相關證明。
    2. 配合再利用機構具有 R-1301 登記檢核證明。
    3. 與再利用機構簽訂合約或進廠許可證明。
  - (三)、合法登記或設立並依法納稅之廠商。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前述證明資料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上之資料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投標廠商請勿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提作合法設立之相關文件。】**
    2. 繳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若非屬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供最近一期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如有免納前述稅捐者亦應提供得以免繳納之證明。
  - (四)、投標廠商需填妥「投標廠商聲明書」，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五)、切結書

- 五、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洽本廠安排現場檢視，洽詢電話：03-3295174 分機 132。
- 六、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依投標單格式規定填寫。
  - (四)、二家廠商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廠商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家廠商為代表，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家廠商為代表，投標者不得異議。
- 七、 投標者應繳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 (一)、押標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倘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
  - (三)、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交：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廠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廠為受款人之匯票。  
(上述本廠全銜為：中央造幣廠)
  - (四)、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廠秘書室出納組辦理手續，並將繳交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五)、應繳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證應附於投標函件內寄予本廠。
  - (六)、未得標投標者之押標金，除於開標當日在現場者可親領外，其它一律由本廠以匯款方式退還至公司帳戶。  
(請務必填寫款項電匯(轉帳)授權證明書，以利退還作業進行)
- 八、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二人(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 九、 投標、開標及決標：
- (一)、本案以通信方式投標，請投標人切勿親送投標，親送投標為不合格標。
  - (二)、第 1 次招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以上者，不予開標，第 2 次招標則不受 3 家限制。
  - (三)、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者及其投標金額。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未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廠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廠者。
8. 標封無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

(五)、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投標單價者為得標者。如最高投標單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

十、押標金於開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或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未到場者俟本廠收妥後另行匯入投標者所提供之同名帳戶(現金繳納者亦同)，得標者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後，待履約期間結束並完成履約事項，由本廠無息匯入得標者所提供之同名帳戶，上述同名帳戶皆以投標時所檢附之匯款授權書正本為主。

十一、履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

十二、價款繳納及繳付方法：得標廠商提貨出本廠前，應至本廠秘書室出納組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提貨之貨款，貨款計算方式為實際標的物秤重重量乘以投標單價。(秤重重量以本廠地磅為主)。

帳戶名稱：中央造幣廠

帳號：5436-717-335750

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東桃園分行。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且已簽約者，本廠有權片面終止契約：

(一)、投標者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三)、未於清運標的物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標的物妥善處理相關文件，經本廠再通知 15 日曆天內仍未提供，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契約。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五、其他事項：

(一)、合約期間內標的物需全數清理完畢，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挑選或留置部分標的物，如有上述情形視為履約不實，本廠有權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若合約期間，得標廠商因故歇業、宣告破產或相關主機關判定不

得進行再利用或清除處理業務時，應自處分單或公文送達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本案標的物)清除處理。

- (三)、對於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本案標的物)，得標人有義務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再利用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並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費用。
- (四)、合約期間若發生上述應立即停止廢棄物(本案標的物)清除處理之情形，得標廠商若無依上述條款妥善清除處理未完竣之廢棄物(本案標的物)，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得標廠商支付。

十六、本投標須知共計 4 頁，另有：

- (一)、投標用標封 1 頁
- (二)、中央造幣廠標售報廢財產投標單 1 頁
- (三)、變賣附表 1 頁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2 頁
-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頁
- (六)、切結書 1 頁
- (七)、授權委託書 1 頁
- (八)、款項電匯(轉帳)授權證明書 1 頁

以上各項文件請於投標前詳閱確認無任何異議事項後再行投標，其他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